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奉贤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-057--2022 年新建学校专用室校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-057--2022 年新建学校专用室校具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65.5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80.721483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